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3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至202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力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56人，代表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5,915,880 股, 占公司总股份 1,916,476,161 股的 50.92%。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05,44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2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3,088,83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8.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41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827,04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2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75,915,880	970,965,032	99.4927%	4,804,248	0.4923%	146,600	0.015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5,915,880	959,070,582	98.2739%	16,681,198	1.7093%	164,100	0.0168%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	975,915,880	970,748,480	99.4705%	4,984,500	0.5108%	182,900	0.0187%	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75,915,880	970,762,880	99.4720%	4,986,500	0.5110%	166,500	0.0171%	通过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以上四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305,443	38,354,595	88.5676%	4,804,248	11.0939%	146,600	0.3385%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43,305,443	26,460,145	61.1012%	16,681,198	38.5199%	164,100	0.3789%	通过

	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05,443	38,138,043	88.0676%	4,984,500	11.5101%	182,900	0.4223%	通过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05,443	38,152,443	88.1008%	4,986,500	11.5147%	166,500	0.3845%	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